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佑輯
訴訟代理人　曾玲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張弘明
　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王叔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61號），聲請為原告黃金美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林佑輯於本院一〇八年度重訴字第五六一號損害賠償事件中，為原告黃金美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黃金美為本件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61號）損害賠償事件之原告，因車禍受傷致有意識障礙情況，聲請人為黃金美之子，在未經聲請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前，為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聲請人為黃金美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黃金美因頭部外傷顱內出血術後併顱骨缺損，有意識障礙、無法言語，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料等情事，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，堪認黃金美無法獨立為法律行為而無訴訟能力；又聲請人為黃金美之子，得依前揭規定為黃金美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審酌黃金美之配偶林建利已於民國100年2月9日死亡，其子女為聲請人及林秋瑩，惟林秋瑩亦於87年8月11日死亡，故認由聲請人維護黃金美之權利應屬適當，爰選任聲請人為黃金美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 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捷菡